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简述

近期，部分媒体中出现了关于本公司的如下报道：

（一）公司 2006 年所得税费用为 0 元，从而推断公司历史上存在隐匿收益、偷逃税款的嫌疑。

（二）公司 2007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一倍，但利润总额增加 8.6 倍，怀疑公司 IPO 报表受到严重操纵，且认为 2007 报表与以前两个年度报表没有可比性。

针对上述报道，本公司特发布澄清公告如下：

#### 二、公司所做的工作

针对上述报道，本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形成了自查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内容的核查意见》。

####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对有关事项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在《九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就上述问题予以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纳税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6页、第188页的相关内容对上述事实进行了披露。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九阳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报表的情形。

(二)公司2007年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增长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174页、第216—217页对上述事实进行了披露。

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

#### 四、对上述报道的澄清

##### (一) 关于本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及 2006 年所得税费用为 0 元的问题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严格依法纳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九阳所享受的“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分别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槐国税函[2007]30号《关于山东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问题的批复》、槐国税函[2007]12号《槐荫国家税务局关于山东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申请确认获利年度问题的批复》、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杭国税开发[2005]14号《关于确认杭州鸿阳电器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的批复》和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杭国税开发[2006]172号《关于杭州鸿阳电器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批复》的确认。2006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九阳均处于免税期，故当年所得税费用为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九阳分别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国税局、济南市地税局槐荫分局、杭州市国税局开发区分局和杭州市地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本公司及其前身山东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杭州鸿阳小家电有限公司自2004年11月25日设立至2007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

##### (二) 关于本公司 2007 年利润总额增速较快及报表可比性的问题

根据监管部门对IPO企业的监管精神，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07年6月控股合并了原同由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杭州鸿阳。该合并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追溯调整至申报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原则，本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备考合并利润表。根据该备考合并利润表，公司2007年度营业收入较2006年增长87.23%；同期，

公司利润总额增长 2.48 倍。媒体报道误称本公司 2007 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 8.6 倍，是以公司申报合并利润表中 2007 和 2006 年数据进行比较的结果。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申报合并利润表 2006 年数据并未包含杭州九阳的经营成果，2007 年和 2006 年数据不具可比性，应以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备考合并利润表的数据作为比较基础。公司不存在操纵报表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报道，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

九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九阳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依法足额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阳股份及其前身山东九阳在报告期内依法编制了财务会计报表，并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会审[2008]第 78 号审计报告。同时，九阳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监管部门对 IPO 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报表的要求编制了过去三年备考合并利润表。不存在操纵财务报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说明或补充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5 日